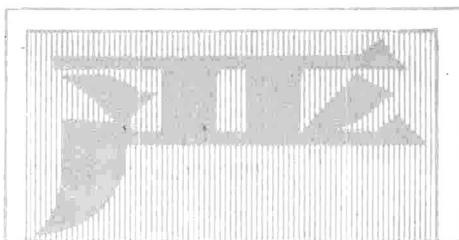


严译名著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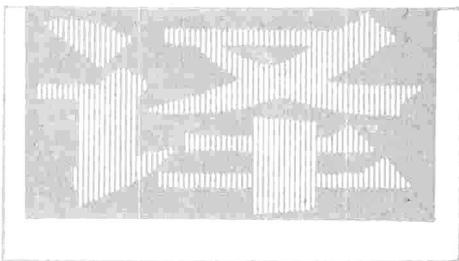
名字浅说

[英]耶方斯著 严复译

商务印书馆



名 学 浅 说



[英] 耶方斯 著
严复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年·北京

W. S. Jevons
PRIMER OF LOGIC

严译名著丛刊
名 学 浅 说
〔英〕耶方斯 著
严 复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266

1981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95千
印数 1—9,000册 印张 4¹/₂ 插页 2
定价：0.92 元

重印“严译名著丛刊”前言

严复(1853—1921)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戊戌政变失败之后，严复埋头译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用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想。

严复译作生活，集中在戊戌以后，辛亥之前十二三年间。自1898年首译赫胥黎《天演论》，至1909年译出耶方斯《名学浅说》，其间还译有：亚当·斯密：《原富》(1902年)、斯宾塞：《群学肄言》和约翰·穆勒：《群己权界论》(1903年)、甄克斯：《社会通诠》(1904年)、孟德斯鸠：《法意》(1904—1909年)、约翰·穆勒：《名学》(1905年)六种，共是八种。其中《天演论》，初为沔阳卢氏慎始基斋木刻，《原富》为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印行，《群学肄言》系文明编译书局出版，《穆勒名学》是金陵金粟斋木刻，其余四种皆为商务印书馆出版。其后，上述四种经征得原出版家同意，也归商务印书馆再版，乃于1931年汇为“严译名著丛刊”问世。

严复的译作，除上述八种外，尚有外人论述中国问题的书两种：密克：《支那教案论》(原著1892年出版，译书在稍后不久)和卫西琴：《中国教育议》(1914年译)。这两本书不是出自名家，影响所及远非前述八种可比，所以，一般不为人所称道，商务印书馆也未收入“丛刊”。

严复翻译的理论和方法，概述在他译《天演论》一书的“译例言”中。严复首倡的“信、达、雅”三条翻译标准，就是在这里提出的。从严译的实际来看，多是意译，不采直译，难于按原文字比句次加以对照。严复往往就原著某一思想或观点，脱离原文，发抒自己的见解。有的注明“复按”字样，可以判明是严复自己的思想；有的则未加注明，夹译夹议于译述之中。严复的译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他的著述，尽管有些原著已经另有现代汉语译本，但是严译仍有独立存在的价值，非新译所可替代。

严复的译品，是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外文化关系史和中国翻译史的重要资料。鉴于这些书籍久已绝版，无从购置，而图书馆藏书利用，又诸多不便，为应海内外学人研究需用，现将严译八种中的六种按“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重行排印问世，其余穆勒《名学》和耶方斯《名学浅说》两种，按三联书店1959年版重印刊行。

这次重印严译八种，曾向学术界广泛征询意见，多蒙各界学人大力赞助、支持。杭州大学教授严群先生，对我馆重印其从祖严复遗作，尤为欣兴，竟不顾年高卧病，为重印本作序，令人感佩！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在“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书前撰有“例言”，交代编事。严译名著在分别出单行本时，有严复译序和请人作的序文，1931年版皆照收。三联书店1959年出的两种，他们去掉原编的例言，附有他们的“出版说明”。为便于读者了解译本原貌和编译所编书体例，这个重印本对所有附件均原样照排，不作任何删节。严复为《天演论》一书写的“译例言”，1931年版只收在

《天演论》内，其他七种未收。

三联书店1959年出的两种，在编排体例上已按通行编排改动，这次重印，悉照他们的版本，不再变动。其余六种重印本在编排体例上有较大改动。一是改直排为横排，繁体字改简化字。二是请了好几位专业人员对版本加以校勘，改正了若干明显的讹错或误植，并改断句为新式标点。点校的同志特别向编辑部申明，限于水平，容有点破之误，敬请读者指正。三是原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鉴于严译的专名和术语与当时通行的译名不一，在书末附有“译名表”，间有一些注释，现利用重排的机会，将这些译名对照和注文，分别移为脚注，俾便于查考。遇有1931年版当时通行的译名与现行译名又有变化，由点校的同志随手订正，但未再标明是改注，以免烦琐。四是原著者和译者的注释，1931年版将其置于天眉，现一律移为脚注。为辨明注文出自何手，分别在注文后面标明“著者注”、“译者注”、“原编者注”（指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这次重排本，我们以编者名义加的脚注和点校者的注极少，也均标出。

严译八种，涉及好几门学科，加之译文古奥，要切合现在一般读者阅读，还需做更多的编注工作。现在这个重排本，远不能令人满意，敬请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指正，容我们以后再出订本。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序

梁任公谓先几道先生为清季输入欧化之第一人，此语可谓千古定论。先生之歿于今甲子周矣。吾国学人致力译事来者方多，犹奉“信”“达”“雅”为圭臬。先生尝云：“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达者非字比句次之谓也，要能深解原文义旨而以译文出之；译文习用之字汇、成语，必求其吻合原文而后可。斯则非精通原文与所予译之文无能为役，此译事之始基也。进则诚通原文之学，非只解原文之内容已也。论者谓先生所译书再世犹不泯，即此之故耳。古人曰“修辞立诚”；又曰“辞达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先生以是三者为译事楷模。新理踵出，名目纷繁，索之译文渺不可得；译人即义定名，犹忌牵合，毫厘千里滋可惧也。综观先生所译书，该进化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名学（逻辑），其博后人罕能企及。余小子不肖，尤为愧悚。海内贤达幸有以教之。

庚申仲秋 从孙严群谨识

《名学浅说》出版说明

“名学浅说”(Primer of Logic)原著者耶方斯(W. S. Jevons, 1835—1882年)，是英国的逻辑学家。曾任曼彻斯特欧文学院逻辑教授。他在逻辑方面的著作，除“名学浅说”外，还有：“纯逻辑”(伦敦1864年出版)、“论推理原理”(伦敦1869年出版)、“逻辑基础教程”(伦敦1870年出版，此书有中文译本即王国维译的“辨学”，现收入“逻辑丛刊”)、“逻辑推理的机械演算”(伦敦1870年出版)、“科学的原理”(上下两册，伦敦1874年出版)等多种。耶方斯是属于波尔学派^①的符号逻辑论者。

耶方斯在归纳逻辑方面，于穆勒的逻辑体系之外，提出了形式归纳与实质归纳同一性的说法，他的“科学的原理”和“逻辑机械演算”两著，对这方面提供了新的论证。

“名学浅说”是一本逻辑的入门书，原书1876年在伦敦出版。这本书中第一章至第二章是绪论的性质，第三章至第十四章讲演绎逻辑，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讲归纳逻辑。在这本书中，作者断定演绎逻辑不能求得新知识。书中对于演绎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即同一律等，不仅没有专章叙述，而且在全书中只字未提。作者对归纳逻辑则推崇备至，认为是求知的最科学的方法。

这本书是严复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翻译的。严复对这

① 波尔(G. Boole, 1815—1864年)是英国的数学家、逻辑学家。

本书，如像他在序言中所说的，不是严格地照原书翻译，有些话是严复自己加上去的。

本书所附索引，系根据商务印书馆的“严译名著丛刊”本。其中有些逻辑术语和人名，由编者按现在常用的译名注出，用〔〕标明附在旧译名之后。

译 者 自 序

不佞于庚子辛丑壬寅间，曾译穆勒名学半部。经金粟斋刻于金陵。思欲赓续其后半，乃人事卒卒，又老来精神茶短，惮用脑力。而穆勒书精深博大，非澄心渺虑，无以将事；所以尚未逮也。戊申孟秋，浪迹津沽。有女学生旌德吕氏，谆求授以此学。因取耶方斯浅说，排日译示讲解，经两月成书。中间义旨，则承用原书；而所引喻设譬，则多用己意更易。盖吾之为书，取足喻人而已，谨合原文与否，所不论也。朋友或訾不佞不自为书，而独拾人牙后慧为译，非卓然能自树者所为。不佞笑领之而已。

目 次

译者自序

| | |
|----------------------|----|
| 第一章 引论 | 1 |
| 第二章 论世俗思辨之情状 | 3 |
| 第三章 论何谓外籀 | 6 |
| 第四章 论所以为端之名有几种 | 8 |
| 第五章 论名有外举内函二义 | 13 |
| 第六章 论文字正当用法 | 15 |
| 第七章 论名家何以重类族辨物并论为此之术 | 20 |
| 第八章 论词句 | 29 |
| 第九章 论调换词头之法 | 38 |
| 第十章 论演连珠 | 42 |
| 第十一章 论连珠律令 | 46 |
| 第十二章 论有待之词 | 57 |
| 第十三章 论余式之辨 | 59 |
| 第十四章 论穷理大法 | 61 |
| 第十五章 论内籀术 | 63 |
| 第十六章 论日用常行之内籀术 | 74 |
| 第十七章 论察观试验二术 | 77 |
| 第十八章 论事变先后及因果 | 80 |

| | |
|-----------------------------|-----|
| 第十九章 论类异见同术..... | 83 |
| 第二十章 论消息之术..... | 85 |
| 第二十一章 论物之以定时为变者即周流往复之理..... | 87 |
| 第二十二章 论试验后推证..... | 90 |
| 第二十三章 论如何而后可以推概..... | 92 |
| 第二十四章 论以比例相似穷理之术..... | 95 |
| 第二十五章 论各种督词..... | 100 |
| 第二十六章 论歧义督词..... | 102 |
| 第二十七章 论内籀督词..... | 111 |
| 温习设问..... | 117 |
| 索引..... | 129 |

第一章 引论

第一 节

法国著名戏曲家摩利耶(Moliere)，尝为曲剧一出。中有约但(Jourdain)其人，以旁人告彼，四十余年出语，皆为无韵之文而不自知，因大自失。此不足异也。今若告人，谓彼虽不识名学为何等物，而平日话言思想之间，所用名学之器术，如转词、如联珠、如对举、如设复，以至类族辨物，比事属词，已不知其凡几；则矇昧自失者，吾知百人之中，且九十九也。

由斯而谈，将彼为既习名学，而为名家者乎？殆未然也。何以知之？盖虽有学问之人，求其于名学具明晰观念者，固不多觏。然彼自能言以来，又必日由其道而不自知，此则近是之说耳。

或曰：夫使其事本不待学而能，则何取于设为学科而教之。应之曰：是又不然。夫由于其道者，非必通其学也。是故人用其术，而能事各殊，程度相越，且不幸多误，而害灾以生。此教与学之所由不可已也。且如是者，凡学术皆然，不仅名之一学而已。譬如衡力技击之为术，吾且未通其名词，而或早具其能事。否则上树逾墙，且所不克。但即此区区之戏术，设欲为之而精；又欲筋力强固，攀转趨捷，而不至有绝膑颠坠之虞者，则其道取从师，而亦必有事于练习也。

第 二 节

又况名学为事，重于衡力技击者乎！何以言之？培根曰：智识者权力也。智识有待于思辨；思而精，辨而明，又有待于习名学。人徒以强力趨捷言，其不如马鹿虎豹狙猿远矣。顾虽至弱之夫，使智力足恃者，将有以驯马鹿，絷虎豹，取狙猿而有余。盖以思辨有法，为万物尤。故劣于始者，必优于终。又能见今知后。筹策无遗；既有以避害以就利，且常智所视为不可以能者，彼或有术焉以达其鹄也。须知虽以蝼蚁之微，但使脑力胜人，彼且浸假以人类为奴，而或灭其种类。呜呼！智力固不重哉！名学固不重哉！

第 三 节

夫谓耳目既通之后，则智慧自开，其言固也。顾禽视兽听，彼岂独无耳目之用？故具有权力之智慧者，非常智也，格物致知之所得也。人固有终身视听行触，于外物若无所知者矣。必无视之以目，而视之以心，夫而后得物之所由然。而于事机将至，能操其术，而俟其时，知所以开之矣，又知所以止之者，且人又乌能无用思，而得失常大异。故名学者思辨之学也。必通名学，夫而后能决思理之无差，而有以照天下之事实，察夫辨言之妄，而不至日陷于过失与危机也。

第二章 论世俗思辨之情状

第四节

语有之曰：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故吾人思忖，大抵执一事之已然者，以概同事之将然。电光忽闪，知将闻雷。以往者雷音，常从电光之故。见黄员之果，知其为橙，而食之无害者，亦以往日见果，与此同形，而吾食之未尝害也。此虽常法，而昔者澳洲之金矿，即由是术而得之。其人名哈古里甫(Hargreave)，尝于美之加利方尼(California)为掘金之佣。忽集澳洲，见新南卫(New South Wales)之山形，与其所见于加利方尼者相似。窃意外形类者，其内容亦必类也。由是试为开掘，果得金焉。此二地所以得新旧金山之名也。

第五节

是为最浅易之思辨，其名曰：以类为推。以类为推者，固时时误。夫使物果类而后推之，是诚无害。不幸物之形类者，其实不必类也。两果两菌，有极相似者，常人且以为同物；而其一或食之而益人，其一或尝之而有毒。菌常如此，夫人而知；即橙亦有形极相似，至剖而食之，又为他果而非橙者矣。故曰为类推难。

人之服毡毳者，以御寒也。见有用以苞冰，使长寒而不易化者，乃大怪矣。彼方谓事之同者，其得效必同，则毡之苞冰，法当使

冰转热，而孰意不然。盖毡之用，非御寒也。实则服之，使人体之热不外散。故以苞冰，其用在使热不内侵。此其同用异功，徒以毡之不善传热已耳。每见人家婢仆，于墙炉作火，有极可哂者焉。每欲火旺，则横度铁条于炉炭之间。意谓铁条有神，能使火烈。历次验之，固莫不尔。不谓铁条，非能蒸炭，其能使火烈者，政缘撬炭离松，而令空气易入而已。何则？火燃人活，皆得气而后能也。

第六节

笃而论之，天下之理，惟用事之物真同，而后可期从同之效。此在名学，谓曰因同果同。犹世俗之言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也。然有难者，在有时莫决其因之真同耳。能决真同之因，非慎思明辨者不办，方其博考勤求，政欲知何者必为相从之因果。但使其因既立，无论何时何地，必有是果从之。如此者谓之公例。公例者，所以据既然之事，而逆知来者之为何也。今夫火一而已，乃有时燃而有时不燃。火必无所谓自主之权也，则一燃一否，必有其致然之故。于是观而察之。知火之所以易燃者，一必有足用之空气，二必所燃之薪炭不湿而为干，三又必无甚寒之物，绕于其旁，使其热易散而不得聚。是故前言置铁杖于炉间，将以为火烈具举之用者，使之不知其术，致事效相反者，亦或有之。何则？铁易传热，将使热散不聚故也。为之而得其术，则以所散之热少，而空气开进者多，而火乃致烈。

第七节

所谓天然公例，常例一而信验之事无穷。缔一宗之公例，则一

科之学成焉。使吾党思之，将见名学之科，所以教我者，宜有两事：一则公例未立，必如何而后可以立也。二则公例既立之后，所据此例以推究物理者，宜如何也。则于是有内籀之术焉，所以推现至隐，取会散见之事，而通之为一。吾目吾耳，乃至鼻舌肌肤，由之而知所接者为何物，又由是而类族辨物焉，而得其天然之公例。得此而其事以形，则如云雨雪霜，雾露雹凇，尽水质也，而皆居于空气之间。由是知天气有湿。第使热度降微，则若前之种种必现。是一公例。公例随物随事而有，不仅于此一端然也。

第八节

则又有外籀之术焉。外籀者，与前术相反，而适相成。内籀见事物之众变，而求其为何例也。外籀者，其例既立之余，问事物之变，当如何也。如此者谓之推知。知者，执一事之信，而推他事之信也。譬如云湿气遇冷，必生水点矣。则由是而知：一杯冰水，置之室中，杯外必有凝露。古哲学家尝以内籀之术，得万物亲地之一例。以月亦近地之一体，故知月亦时时有坠地之势，验之天文而信然。或以谓思辨所难，在知公例。故必先讨公例，而后学所以用例为推之术。此其说实不然。盖非先了然于外籀术者，于内籀术固无由明也。

第九节

智识在富于天然公例。然欲洞识天然公例为何物，必知其所推知者之云何。夫古今建言众矣，固皆公例之流传者也，而信妄大异。吾欲征一例之信否，舍印证事实而外，其道无由。是故方前识